

# 黄石市财政局文件

黄财社发〔2023〕3号

## 黄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优抚对象 补助经费（第二批）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的通知》（鄂财社发〔2022〕80 号）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下达你地 2023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 万元，该项指标收入列 2023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08 抚恤”，项目代码：Z135080000006。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

按程序拨付使用。资金通过 2023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两方面：一是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员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同）“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信用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附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二是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发放生活补贴的补助支出。各地要按照规定的补贴标准，统筹使用中央财政、中央管理的党费安排的补助资金，以及地方安排的补助资金。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彻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地在指标管理系统要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请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组织预算执

行中对照你地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下达 2023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  
分配表  
2、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下达 2023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第二批)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文号	项目	总资金	分配资金				
				黄石港区	西塞山区	下陆区	开·铁区	新港园区
1	鄂财社发 (2022) 80 号	2023 年中央 优抚对象补 助经费(第二 批)	1552	409	337	223	432	151
合计			1552	409	337	223	432	151

备注：为便于管理，黄石市新港（物流）工业园资金拨付退役军人事务局后再另行支付。



满意度 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抄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黄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月5日印发